

嘉義縣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校園防疫叮嚀」工作指引

壹、開學前防護措施

- 一、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推動各項防疫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召開因應。
- 二、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網站等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防疫事項。
- 四、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學生活動等，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對於經由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於開學前完成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管理紀錄表造冊並報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另請渠等人員建議在家休息14天。
- 六、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38度C以上）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貳、開學後防護措施

- 一、學生入校園前應先在家健康自主管理（量體溫），並登錄於家庭聯絡簿之紀錄卡上；學校將採分流管理方式檢視量測狀況，若未量體溫學生學校應安排測量處以量體溫。
- 二、常態性環境清潔與消毒：學校教職員工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以漂白水稀釋液【1：100（500ppm）】進行擦拭消毒，並請天天以噴霧方式進行消毒。
- 三、實施門禁管理：請各校於上課期間落實門禁管理，並設置量體溫處，若有訪客進入校園需先量測體溫，未有發燒始得進入校園。
- 四、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六、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依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聯絡家長立即處理。
- 七、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窗戶及氣窗，維持空氣通風之良好狀態，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或抽氣扇，盡量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八、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本縣衛生局〈電話 3620607〉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會同本縣衛生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網」進行校安通報。

參、健康管理措施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廣東省、溫州市旅遊史之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防疫電話。

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大家一同防疫~保護你我健康

嘉義縣政府關心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